

奉化市县江河道整治工程（广渡桥至广平堰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宁波市奉化区力兴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奉化市县江河道整治工程（广渡桥至广平堰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：宁波市奉化区力兴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，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。

与会代表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，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，检查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。验收工作组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核实了有关资料，提出了补充完善建议。经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奉化市县江河道整治工程（广渡桥至广平堰）全长约 5.19 千米，项目实际实施了广渡桥至唐鹰桥段约 3.08 公里两侧防洪堤，实用堰（K0+307）1 座、石子堰橡胶坝（K1+695）1 座，唐鹰桥至广平堰段以奉发改投[2016]163 号另行立项实施。奉化市县江河道整治工程（广渡桥至广平堰）为 IV 等防洪工程，防洪堤及其他主要建筑物为 IV 级，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为 V 级，主要建筑物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.05g，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，工程不作抗震设防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该工程于 2007 年 3 月开始施工，2008 年 12 月竣工。根据现场踏勘及验收调查，目前本工程已全部完工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346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31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，验收范围为奉化市县江河道整治工程（广渡桥至广平堰）全部工程内容，唐鹰桥至广平堰段以奉发改投[2016]163 号另行立项实施，不在本次验收范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验收调查报告，本工程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措施等方面基本与环评基本一致，工程内容相较原环评有所减少，主要变动情况如下：项目实际实施防洪堤建设河道长度约 3.08km，仅实施了广渡桥至唐鹰桥段两岸防洪堤，配套建设石子堰橡胶坝以及 1#翻板堰坝，龙潭堰、龙潭橡胶坝、2#翻板堰坝未实施，其中 1#翻板堰坝向上游上移约 500 米，石子堰橡胶坝往下游下移约 100 米。临时施工营地、临时堆土场数量、位置和占地面积较环评报告稍有调整，项目实际在石子堰橡胶坝（K1+891）左岸永久用地上设置一处施工营地，相比原环评有 2 处调整为 1 处，位置较环评阶段稍有调整，占地面积由 0.16hm²调整为约 0.18hm²，稍有增加。实际施工未设置集中式临时堆场，基本在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分散设置，不涉及红线外临时占地。工程实际仅在原河道截弯取直时使用了 1#弃渣场，相较原环评减少 1 处。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“环办〔2015〕52 号”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根据验收调查报告：

（一）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施工期间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：减少工程临时占用面积，尽量维持原地貌，减少挖填；场地多余土方尽量工程内平衡，多余土方运至工程河道截弯取直处 1#弃渣场。施工营地、临时堆场、弃土场均已完成恢复措施。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剥离表土措施、绿化覆土措施以及施工管理措施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均已落实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将施工材料集中堆放、建筑垃圾集中清理等措施均已落实。

（二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

1、施工期

废气：对施工场地采取定期洒水工作；合理布置临时堆场，采取遮盖、洒水等防尘抑制措施；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对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，确保各车辆及施工机械正常工况运行。合理规划物料的使用和运输，从而合理调配施工车辆运输，施工过程不使用拖拉机运输。

废水：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、隔油池等进行预处理，并同时设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；四周设置集水沟和隔油沉淀池，冲洗废水

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以及车辆冲洗。

噪声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在夜间施工。施工单位优先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，从源头减少噪声污染。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对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，确保各车辆及施工机械正常工况运行。

固体废物：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统一堆放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工程开挖的土方弃置于指定的 1#弃渣场，施工结束并进行绿化恢复。

2、运营期

根据验收调查，项目实际未设置管理用房及闸站，无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产生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验收调查报告：

（一）生态防护措施有效性

根据验收调查报告：施工期间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采取措施消除本工程施工影响，进行工程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项目施工结束，临时施工场地、堆土场均已恢复原貌或开发为建设用地，当地生境基本得到了恢复。

（二）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

施工期：本工程施工期已结束，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。本次验收期间，通过现场调查、收集资料等方式调查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，根据调查结果，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得当，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而造成的污染事故，施工期间未出现周边居民环境污染投诉现象，项目施工期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等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。

运营期：经调查，项目未设置管理用房及闸站，无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产生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调查报告：

施工期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的各项生态影响减缓和恢复措施、污染防治措施，基本消除施工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，施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而造成的污染事故和环境投诉，施工期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等未对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，无环境遗留问题。

运营期：经调查，项目营运期无污染源。现状河道水质相比项目实施前基本一致，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奉化市县江河道整治工程（广渡桥至广平堰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执行了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各项生态影响减缓和恢复措施、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，地表水、噪声监测结果达标，验收资料基本齐全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根据与会代表及专家意见，完善验收调查报告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详见附表。

宁波市奉化区力兴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

附表:

奉化市县江河道整治工程(广渡桥至广平堰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

类别	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
验收负责人	邵建	宁波市鄞州区广渡桥至广平堰整治工程指挥部			
	潘利华	宁波市鄞州区广渡桥至广平堰整治工程指挥部			
特邀专家	黄进	浙江青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
	邵进子	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
验收组成员	宋进本	杭州临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
	史毅源	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	